

证券代码：834430

证券简称：东福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〈修改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和《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2）。

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收到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，具体变更内容如下：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电子元件及配件、光学膜片（反射片、扩散片、增光片）、光缆及光缆加强芯；自营和代

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，光学膜片印刷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，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修改如下：

修改前：公司经营范围：电子元件及配件；光学膜片（反射片、扩散片、增光片）；光缆及光缆加强芯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修改后：公司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电子元件及配件、光学膜片（反射片、扩散片、增光片）、光缆及光缆加强芯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，光学膜片印刷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公司“三证合一”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【2015】50号）及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【2015】121号）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已对原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办理了“三证合一”，并于2016年9月14日收到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，本次变更完成后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20500743715541M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3、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0日